**非法集资典型案例**

案例一：程某等人涉嫌非法集资案（投资领域）

程某等人通过投资墓地项目，以高额年化利率为诱饵，非法集资超2000万元，主要受害者是老年人。他们利用老年人对投资了解的不足，巧舌如簧地鼓吹墓地投资的利润丰厚，导致众多老人被骗。

温馨提示：老年人在面对投资时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不要被高额回报所迷惑。对于墓地投资等非常规项目，更要多方了解，避免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。记住，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，切勿因贪小而失大。

案例二：骆某某等人集资诈骗案（养老、旅游领域）

骆某某等人利用发展养老旅游和养老理财项目的名义，通过虚假宣传，诱骗老年人投资。他们谎称拥有多处酒店股权，以股权为担保吸引投资，最终资金链断裂，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。

温馨提示：养老理财需谨慎，不要被不法分子的高额回报所诱惑。在投资前，务必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切勿盲目跟风。同时，子女也要多关心老人的财务状况，避免老人被骗。

案例三：莫某某集资诈骗案（养老、投资领域）

莫某某虚构养老基地项目、虚拟货币等投资事实，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称，承诺高额利息回报，非法吸收资金3700余万元。该案受害者多为老年人，经济损失巨大。

温馨提示：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需谨慎。在面对陌生或高风险的投资项目时，老年人一定要提高警惕，多方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同时，要保持理性思维，不要被虚假的高额回报所迷惑。

案例四：陈某某、刘某某集资诈骗案（投资领域）

2017年8月开始，被告人陈某某伙同刘某某等以“某甲公司”投资虚构项目“富硒矿”、“银河夜月玉”等名义，通过“口口相传”、召开推介会等方式招揽投资人向“某甲公司”投资，并承诺按投资额的1.8倍，分期24周返还本息，并附赠玉和积分；后变换名目，推出“银河链”虚拟货币，虚构涨幅，引诱投资人购买“银河链”。2018年12月20日，刘某某以系统升级为由，停止支付利息，后逃匿。

温馨提示：当前，我国金融市场不断创新，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经济宽裕投资需求旺盛，但对互联网金融等新生事物认识不足、缺乏专业知识等情况，以“区块链、“虚拟币”等蹭热点，这类犯罪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通过身边人身边事“口口相传”打消老年人警惕心理，极易使老年人陷入骗局。

案例五：安徽伯爵庄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（养老、投资领域）

安徽伯爵庄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，是一起典型的针对中老年群体的诈骗案件。该公司通过发放广告宣传册、举办开业庆典、实地考察等手段，诱导中老年人投资所谓的养老服务，承诺高额年化回报。然而，这背后却是一个精心设计的非法集资陷阱，导致404名投资人损失高达3300余万元。

温馨提示：面对所谓的“养老服务”投资，必须保持高度警惕。高额回报往往伴随着高风险，甚至可能是诈骗。中老年人群体尤其要增强防范意识，切勿被小恩小惠蒙蔽双眼。在选择投资项目时，应仔细核查项目真实性，了解相关手续是否合法。同时，子女也应加强对老年人的关怀和沟通，帮助其识别诈骗手段，共同守护家庭财产安全。

案件六：杜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（网贷领域）

2016年下半年，被告人杜某某以经营需要资金为由，许诺全额代还本息并支付好处费、红包，让同学刘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通过“分期乐”、“爱又米”、“名校贷”等网络贷款平台获得贷款后交给自己使用，或者通过“京东白条”等方式分期网购苹果手机交给自己变现使用，以此获取资金。2017年4月，杜某某为增加吸收款物数额，以全额代还本息且支付款、物（手机折现金额）数额5%的利息为诱饵，让刘某某、陈某某、杨某某再找亲友、同学，通过网络贷款或网络购买手机、加油卡等实物，向亲友、同学吸收资金或实物。杜某某共从上述人员处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965744.26元。

温馨提示：学生作为促进就业重点人群，经济承受能力有限，应当树立正确消费观念，量力而行，切莫为贪图一时利益网络借款或网络投资，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甚至身陷囹圄。

案件七：刘某某、李某某、诸某某、周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（养老、旅游领域）

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，被告人刘某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合肥某旅游公司，在未取得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下，伙同被告人李某某、诸某某、周某等人，通过业务员上街推销、客户互相推荐等宣传方式，并以实物赠品、烤全羊聚餐、短途游等形式吸引社会不特定群体（主要为老年人客户）购买该公司旅游卡的方式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。具体购买方式为客户按照1万元或其整倍数来充值旅游卡，以1万元为例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，约定好旅游线路，公司需在合同签订之后六个月内，每月为客户安排一次价值1800元的旅游线路，如果客户放弃旅游，则可以得到1800元返现，六次全部放弃，则可以得到10800元返现，折算利息为年化16%。经审计，合肥某旅游公司共计与集资参与人签订654份“宜趣游”《旅游线路销售合同》，销售份额1064份，合同金额为1064万元。

温馨提示：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、提供“养老服务”，养老行业已经发展成最具潜力的新兴产业，不少犯罪分子以养老为噱头，打着投资、充值、加盟养老项目或提供养老服务等名义，承诺返本销售、返现回购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资，实质上是虚构高收益陷阱变相进行非法集资。